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6
正 文.....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7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及诉讼情况.....	8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9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以及金融机构中拥有的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情况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11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12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2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2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12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
(三)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四)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21
四、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21
(一) 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21
(二)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21
五、后续计划.....	22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22
(二) 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22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22
(四)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3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3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3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3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4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4
(二)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24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4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4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4
九、结论性意见.....	25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铂瑞”）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铂瑞”或“贵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编制的《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已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备案。

3、本所仅就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税收、技术、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验资、税收、技术、评估等内容，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亦不对权益变动对价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已得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下保证：(1) 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进行了口头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2) 提供给本所的任何文件以及告知本所的相关事实均未作过任何改动、修正、改写或其它变动；(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报告、意见、说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就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或没有清晰规定或涉及主观判断的问题，本所依赖于本所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对相关问题的判断。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铂瑞	指	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万林物流	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苏瑞投资	指	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沪瑞	指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苏瑞投资向共青城铂瑞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万林物流 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万林物流总股本的 7.83%；上海沪瑞向共青城铂瑞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万林物流 43,045,05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万林物流总股本的 6.74%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1 年 4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瑞投资、上海沪瑞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93,045,0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57%。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的《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文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cn/>) 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继波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UQ0K98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71 年 3 月 10 日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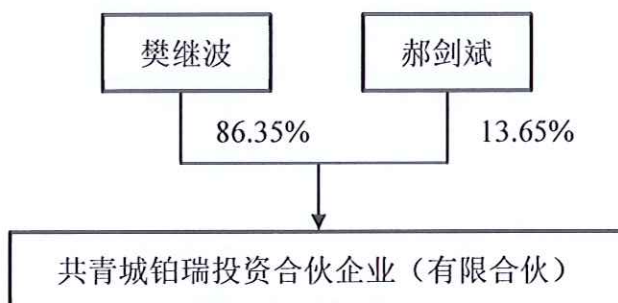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万林物流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樊继波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86.35% 的财产份额，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樊继波	21,586.50	86.35	普通合伙人
2	郝剑斌	3,413.50	13.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0	10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共青城铂瑞的实际控制人樊继波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樊继波	中国	32132219840318223X	江苏省南京市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及诉讼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设立未满五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

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信息披露人出具的盖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支行业务专用章的《对公活期存款交易明细报表》显示，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交易往来，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实际控制其他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樊继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含间接)	经营范围
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021.03.11	86.35%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06.10	80.00%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沐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	2020.06.08	79.80%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5.27	90.00%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鸭鸭股份公司	10,500.00	2000.05.16	90.00%	羽绒制品、床上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服饰原辅材料、羽毛加工及四季服装、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服、阻燃服、工作服、羊绒大衣、西服、衬衫、冲锋衣、户外运动服、鞋帽、电脑绣花、无纺布生产和销售；服装的设计、生产、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营销策划；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贸易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共青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00.00	2000.08.03	90.00%	羽绒制品、床上用品、四季服装、针织服装及来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市维雅鸭鸭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2015.03.02	90.00%	服装、纺织品、工艺品、日用品、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服装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服装的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维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4.08.12	90.00%	纺织服装、纺织面料、纺织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鸭鸭电子商务(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2020.10.09	9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鞋帽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以及金融机构中拥有的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亦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记载: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万林物流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寻求更为高效合理的模式创新,对原有的木材产业供应链进行优化,以打造更加面向未来的“新常态”增长模式;拟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对万林物流现有业务资源进行整合,提升业务体系的运行效率,并在信息技术层面支撑业务创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樊继波在传统行业与“互

联网”、“大数据”相结合方面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经验，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樊继波将成为万林物流实际控制人，有利于万林物流实施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结合的战略发展目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樊继波、郝剑斌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除上述已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93,045,04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5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樊继波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2021年4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瑞投资、上海沪瑞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收购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0 股和 43,045,057 股，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83%和 6.74%，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收购上市公司合计 93,045,04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5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3,045,04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57%，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樊继波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1年4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瑞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2）转让标的

①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万林物流流通股 5000 万股，占万林物流总股本的 7.83%。

②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③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④甲、乙双方均认为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甲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3）转让价款

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4.02 元/股，总价款为 201,000,000 元（大写：贰亿零壹佰万元整）。

②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 股份过户

①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且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甲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②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③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5) 万林物流治理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且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对万林物流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使得乙方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万林物流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

(6) 陈述与保证

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①甲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和授权，并符合其公司章程、细则、规定或其他适用的文件的规定，同时甲方也已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所需的一

切批准、同意或豁免，其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②甲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③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有权处置标的股份。

④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真实，其对乙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

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①乙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和授权，并符合其公司章程、细则、规定或其他适用的文件的规定，同时乙方也已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其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②乙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③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④乙方保证其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7)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协议一方或双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②一方重大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③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协议终止:

①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②本协议解除或双方签订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③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4) 若本股份转让协议或股份变更申请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方应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文件后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本协议自动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 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 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 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并有权要求守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9) 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协议之订立及履行所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括本协议本身)予以严格保密, 未经其他方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该等资料和信息泄露给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否则,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反保密义务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罚款、行业处罚等。

(10) 解决争议的方法

①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②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签订时间

2021年4月28日

(12) 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2021年4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沪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2) 转让标的

①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乙方转让前述万林物流流通股 43,045,057 股，占万林物流总股本的 6.74%，乙方同意按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甲方前述流通股。

②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③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④甲、乙双方均认为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甲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3) 转让价款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6 元/股，总价款为 258,270,342 元（大写：贰亿伍仟捌佰贰拾柒万零叁佰肆拾贰元整）。

2)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分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①乙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后 3 个月内，将首笔股份转让款 5,000,000 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②乙方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剩余股份转让款 253,270,342 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 股份过户

①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且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甲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②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③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5) 万林物流治理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且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对万林物流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使得乙方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万林物流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

(6) 陈述与保证

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①甲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和授权，并符合其公司章程、细则、规定或其他适用的文件的规定，同时甲方也已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其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②甲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③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有权处置标的股份。

④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真实，其对乙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

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①乙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和授权，并符合其公司章程、细则、规定或其他适用的文件的规定，同时乙方也已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其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②乙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③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④乙方保证其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7)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协议一方或双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②一方重大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③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①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 ②本协议解除或双方签订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 ③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4) 若本股份转让协议或股份变更申请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文件后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 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守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9) 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协议之订立及履行所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括本协议本身）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等资料和信息泄露给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反保密义务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罚款、行业处罚等。

(1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①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 ②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签订时间

2021年4月28日

(12) 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就股权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一) 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瑞投资股份转让单价为 4.02 元/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向苏瑞投资支付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201,000,000 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沪瑞股份转让单价为 6 元/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向上海沪瑞支付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258,270,342 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说明，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万林物流的股份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二)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合伙人均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尽管有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本人承诺，本人将按照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时间，逐笔实缴本人所持有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份额，每次实缴金额应不少于每次应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中本人持有财产份额对应比例部分，必要时同意按比例追加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后续计划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说明其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万林物流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说明其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对万林物流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万林物流拟购买或置换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说明其充分认可万林物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将在权限范围内保持万林物流经营管理团队的整体稳定；并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万林物流章程规

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万林物流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说明其暂无修改万林物流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果根据万林物流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说明其没有对万林物流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说明其没有对万林物流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说明其没有其对万林物流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万林物流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15 号》及《格式准则 16 号》的要求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就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在独立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的相应承诺进行了披露，上述承诺及安排合法、有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前述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 24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樊继波控制的企业苏瑞投资曾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与上海沪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沪瑞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苏瑞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万林物流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0 股，占万林物流总股本的 7.83%。该次转让完成后，苏瑞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7.83% 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万林物流股票的情况。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

(本页为《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春艳

杨春艳

经办律师: 卢国阳

卢国阳

经办律师: 陈梦婷

陈梦婷

2021年4月28日